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海牙

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

对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待遇的修改

任职结束时的搬迁

导言

1 ICC-ASP/3/Res.3 号决议附件第 XIII 条谈到，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待遇应由大会在联合国大会审查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之后尽快审查。

2. 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法院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大会对国际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待遇的审查¹。法院根据 ICC-ASP/3/Res.3 号决议附件第 XIII 条提交了本报告，以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及缔约国大会能够根据联合国大会对国际法院法官服务条件的审查来考虑对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进行审查。

修改的必要性

3. 以国际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待遇²为基础的附录 1（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旅行和生活津贴管理条例）³第 4 条规定，在法院任职期间选择并至少连续五（5）年以法院所在地为居住地的法官，在结束任职并搬迁出荷兰时将收到一笔相当于年净基薪十八（18）个星期薪金的一次性付款。该条进一步规定，在法院任职期间选择并连续九（9）年或更久以法院所在地为居住地的法官，在结束任职并搬迁出荷兰时将收到一笔相当于年净基薪二十四（24）个星期薪金的一次性付款。

¹ 联合国大会 2005 年 4 月 13 日 59/282 号决议。

² 联合国大会以 1985 年 12 月 18 日 40/257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18 日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通过。

³ ICC-ASP/3/Res.3 号决议。

4. 联合国大会通过 2005 年 4 月 13 日的 59/282 号决议对国际法院法官服务条件进行了修改，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使在该法院任职期间选择海牙为居住地并连续居住不到五年的法官，在结束任职并在荷兰境外定居时，能领取一笔一次性付款，其数额根据向连续任职五年的法院法官支付的最多 18 个星期的年基薪净额按比例计算。

5. 联大还决定，那些同样选择海牙为居住地并连续居住超过五年、但不满九年的法官任期届满迁往荷兰境外定居时，应有资格领取一次性付款，其数额根据向连续任职九年或九年以上的法院法官支付的最多 24 个星期的年基薪净额按比例计算。

6. 在这方面，法院希望指出，由于联大做出的上述修改，国际法院的法官不必完成五年的服务期限才能享有搬迁费用。另外，已完成五年但不到九年服务期的法官现在享有的搬迁费用，是根据最多 24 个星期的年基薪净额按比例计算的。因此，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不妨建议⁴，缔约国大会应当通过 对 ICC-ASP/3/Res.3 号决议附件中的附录 1 的第 4 条做出如下修改，使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与国际法院的条件相一致：

“在法院任职期间选择法院所在地为居住地并连续居住不 满五年的法官，在结束任职并迁往荷兰境外定居时，将领取一笔一次性付款，其数额根据最多十八（18）个星期的年净基薪按比例计算。另外，选择法院所在地为居住地并连续居住五（5）年或超过五年但不满九（9）年的法官，在结束任职并搬迁出荷兰时，将领取一笔一次性付款，其数额根据最多二十四（24）个星期的年净薪按比例计算。⁴ 在法院任职期间选择并连续九（9）年或更久以法院所在地为居住地的法官，在结束任职并搬迁出荷兰时，将领取一笔相当于年净基薪二十四（24）个星期薪金的一次性付款”⁵

财务影响

7. 在缔约国大会同意根据联大决议做出的以上修改的情况下，如果一名法官已经完成在法院的服务，而且如果他已搬迁到荷兰以外，因此需要向其支付搬迁费用，则这笔搬迁费用对方案预算的影响为 17,308 欧元。这笔费用将在已有的资源内消化。

8. 下表显示按提议修改之前和修改之后，一名法官在结束不同年数的服务后搬迁时，将向其支付的数额。

9. 由于这些费用一般不能在司法部门的方案预算中消化，因此法院建议在按年度提交的预算中包括一项对搬迁费用的估计数额。鉴于不可能预计到下一年度有多少法官可能会结束他们的任期，而且为了确保与其责权发生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法院建议这些费用应当每年计入 账目，并从费用产生的那一年的预算中支出。按照目前的做法产生的费用不容易处理，因为这一应享权利只有在服

⁴ 根据联合国大会 2005 年 4 月 13 日 59/282 号决议新加的语言。

⁵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旅行和生活津贴管理条例（ICC-ASP/3/Res.3 号决议附件中的附录 1）第 4 条原文。

务的第五年后才开始，而根据提议的做法产生的费用将是非常透明的，而且更加易于管理。

| 完成服务的年数 | 按照目前的做法给予的搬迁补贴（欧元） | 根据提议的做法给予的搬迁补贴（欧元） |
|---------|--------------------|--------------------|
| 1 | 0 | 6,923 |
| 2 | 0 | 13,846 |
| 3 | 0 | 20,769 |
| 4 | 0 | 27,692 |
| 5 | 62,308 | 34,615 |
| 6 | 62,308 | 55,385 |
| 7 | 62,308 | 64,615 |
| 8 | 62,308 | 73,846 |
| 9 及以上 | 83,077 | 83,077 |

10. 如果大会决定对搬迁费采取责权发生制，根据上表（提议的做法），法院现任法官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搬迁费用估计为 300,000 欧元。大会不妨决定，应当用 2006 年预算中主要方案 I 的节余款支付这些费用。

11. 此外，如果大会通过了这一决定，法院需要将估计的 2007 年累积费用计入其账目，那样就应将其加在 2007 年主要方案 I 的经常预算中。2007 年的累积数额估计为 125,000 欧元。

---- 0 ----